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长岭一号煤矿
101采区C₆^a、C₆^c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长岭一号煤矿 101 采区 C ₆ ^a 、C ₆ ^c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KTU-2024-008-CC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3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刘玉凤	联系电话	010-8426177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李振涛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季文博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李 阳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崔 聪	助理研究员	
鉴定人员	李 阳	副研究员	
	崔 聪	助理研究员	
	刘 度	助理研究员	
	单龙辉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刘 度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刘永茜	研究员	
	舒龙勇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邓志刚	研究员	

委托单位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长岭一号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长岭一号煤矿 101 采区部分区段 C ₆ ^a 煤层(鉴定标高+1557~+1599m、埋深 260~437m)及 C ₆ ^c 煤层(鉴定标高+1551~+1596m、埋深 263~440m), 由以下 4 个拐点圈定的鉴定范围:			
		拐点	X	Y	
		A	3043107.8	35492201.0	
		B	3042408.4	35492340.8	
		C	3042648.7	35493612.8	
		D	3043423.0	35493845.7	
		注: 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受鉴单位地址		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大擢魁村		邮政编码	657204
联系人		杨宁波		联系电话	17839995168
突出鉴定依据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和相关突出鉴定合同等。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 长岭一号煤矿在地勘、建井、采掘生产、钻孔施工过程中, C ₆ ^a 、C ₆ ^c 煤层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本次鉴定过程中, 长岭一号煤矿 C ₆ ^a 、C ₆ ^c 煤层也未发现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煤层	测定结果
		煤层最大相对瓦斯压力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C ₆ ^a	0.46
				C ₆ ^c	0.64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C ₆ ^a	0.86
				C ₆ ^c	0.61
	煤层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录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C ₆ ^a	III	
			C ₆ ^c	III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 1080-2009)	C ₆ ^a	8.0	
			C ₆ ^c	21.9	

要 求

(1) 鉴定结论只适用于指导本次鉴定范围内 C6a、C6c 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防治, 且不能反映井田范围内其它区域 C6a、C6c 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大小, 如果采掘工程进入鉴定报告圈定的范围以外, 应当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 但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者采深增加超过 50m, 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 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

(2) 本次鉴定结果, 能反映鉴定范围内 C6a、C6c 煤层整体的突出危险性, 但实测参数并不一定能够涵盖整个范围受地质因素影响引起的瓦斯参数异常, 矿井在生产作业过程中, 仍需提高重视程度, 加强参数测试, 以更加清楚地掌握各参数的整体分布规律和局部异常变化。

(3) 针对 C6a、C6c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与钻孔时, 若发生喷孔、顶钻和夹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该煤层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重新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4) 由于 C6a 煤层与突出煤层 C5b 煤层法向距离小于 5m, C5b 煤层掘进期间, 需加强 C6a、C6c 煤层地质探测工作, 及时掌握煤层间距变化及煤层赋存情况, 以避免误揭煤诱发瓦斯灾害; C6a 煤层采掘作业前, 应确保对应区域 C5b 煤层为非突出危险区域或采取防突措施已消除突出危险性。

(5) 本次鉴定压力测定布点尽管满足《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中相关要求, 但鉴定范围较大且工程条件有限, 本次 C6a、C6c 煤层鉴定测得的瓦斯含量分别为 5.79m³/t、8.52m³/t, 不排除鉴定范围内局部区域受构造影响存在瓦斯富集区的可能, 故当矿井鉴定区域内的采掘活动遇到构造、褶曲、软分层、瓦斯涌出异常情况, 应加强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突出预测参数, 当突出预测参数超出临界值, 该煤层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重新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6) 长岭一号煤矿应及时修编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特别要重视将来向深部延伸区域的采掘活动,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试工作, 注意对瓦斯、通风、地质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掌握煤层瓦斯地质规律, 及时对矿井、采区及工作面瓦斯地质图进行修编和更新。同时做好矿井瓦斯预测工作, 掌握矿井瓦斯涌出情况, 建立健全瓦斯防治机制, 一旦发现瓦斯涌出异常, 立即停止相

关作业，撤出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7) 煤与瓦斯突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复杂动力现象，多发生在断层、褶曲等异常地质构造带和煤层厚度变化带，且长岭一号煤矿属于极近距离煤层群开采，C_{5b}煤层的采掘活动易误揭邻近煤层，故矿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褶曲、软分层、煤厚变化、煤层间距等地质因素的探测，在接近断层、褶曲、软分层和煤层厚度发育不稳定等地质异常区域时，应加强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现有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或有动力现象时，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

(以下无内容)

鉴定人员
(签字)

崔松 郭超 刘安 李阳